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

公司以股本总数 1,297,501,2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98,425,290.03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再进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相关操作，各激励对象在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297,501,2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

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4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4 月 2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4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45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09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3	08*****149	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4 月 14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4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咨询联系人：李瑛

咨询电话：0757-83036288

传真电话：0757-83031246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